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0-02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案号为（2020）苏05民初138号]，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起诉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现将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贵仁”）与公司控投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东证资管拟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尼瑞”），基金总规模为32,300万元，其中：光一贵仁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光一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东证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2,500万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光一投资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东证资管所持份额的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8,800万元（优先级本金22,500万元及每年不高于7%优先回报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协议项下光一投资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的2年。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为控股股东向优先级合伙人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昌明、南京建盈鸿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永宁

2017年11月24日，东证融汇与光一投资签署《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光一投资拟在回购协议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回购东证融汇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另外2017年11月15日，光一科技、龙昌明与东证融汇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对上述回购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8日，建盈鸿亿与东证融汇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对上述回购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建盈鸿亿与东证融汇签订《质押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股权为上述回购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协议签订后，光一投资应于2019年11月22日履行回购义务，但是未能按约履行。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以下诉求：

1、判令光一投资支付财产份额购回款21,335.1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49.66万元；

2、判令光一投资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76.21万元；

3、判令光一科技、光一投资、龙昌明、建盈鸿亿及朱永宁应对光一投资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有权以建盈鸿亿公司名下持有的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6,050万元出质股权以及扬州北辰鑫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525万元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者协议折价，并有权以所得价款进行优先受偿；

5、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完成调解，还款计划分六期执行完毕，被告最迟应于2020年7月30日支付剩余财产份额回购款以及全部所欠利息。

三、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光一投资等被告已经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了2,608万元，目前执行情况正常。

根据上述协议和调解书内容，公司承担的是光一投资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按期付款的补充清偿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补充清偿责任的还有扬州北辰集团有限公司6,050万元股权、扬州北辰鑫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525万元股权质押担保（物的

担保)和龙昌明、建盈鸿亿、朱永宁(人的保证)。其中,扬州北辰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北辰鑫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是电力行业经营良好的优质企业,其股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根据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同时有物的担保和人的保证时优先执行担保物;连带清偿责任人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光一投资和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追偿,光一投资、龙昌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如公司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则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将立即启动追偿,处置光一投资、龙昌明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抵偿公司非经营性代付。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案件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且风险可控。公司可能对光一投资等被执行人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届时可能会在短期对公司的现金流有所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05民初138号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